

证券代码：834765

证券简称：美之高

公告编号：2023-049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2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0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华侨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4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涉及的财务数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修订公司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因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交所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结合有关规定修改了相关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05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3-05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56）、《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57）、《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58）、《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59）、《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060）、《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6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及<内部审计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因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交所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

独立董事》，公司结合有关规定修改了相关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3-06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3-06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3-064）、《内部审计制度》（公告编号：2023-06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因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交所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结合有关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3-05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同时因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交所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

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3-05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内部投资结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3-05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